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52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  
區號者，應按信  
函交付郵資)

\*\*\*\*\*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

資費標示  
印鑑貼紙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應付郵資  
本公司請即拆  
件，請勿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  
股務表單e通知  
\*\*\*\*\*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自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

公車路線  
步道  
行駛  
車站  
路名  
線  
、  
行善石潭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52、950、藍7、藍50、綠16、小2、民生幹線(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 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電話	(H) (O)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定本股東會  
凡即領取  
日起股以利  
左、列轉印  
鑑過或戶  
簽及資  
憑設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  
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  
除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  
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四、填覆左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  
帳號者，僅限本112年匯款  
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  
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 ⑪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 變更 <small>限本人 帳號</small>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請於  
112年6月  
20日前  
持此  
卡及身  
份證  
正反面  
影本  
到本公司  
股務辦事  
處換領  
最新資料  
一份。新

※匯款帳號限本112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B02會議室)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B02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112)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美式鄉村格紋野餐墊組一組。(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除採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 領取期間：(例假日除外)  
112年5月22日至112年6月12日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領取時間及地點：  
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請參閱背面徵求人彙總名單)
    - 應繳交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 領取時間：  
112年6月17日、6月19日至6月20日共三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 應繳交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採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  
(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時間：  
112年6月17日、6月19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 應繳交文件：開會通知書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出席證編號：

# 一一二年股東當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B02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6.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7.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6,40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112年5月4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1.2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王伯元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陳春貴先生、邱欽堂先生、劉文寧女士。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四、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擬提請112年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各該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7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倉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五、本公司於112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7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倉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六、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賁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賁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七、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2年5月19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73」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2年5月21日至112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十、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百五十六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自股東並未繳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委託書（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的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範章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要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代表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 文 建 檔	印 鑑 建 檔／ 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衡先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先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王伯元先生	1. 講誠信、重承諾。 2. 視客戶為夥伴。 3.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 4.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 5.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 6.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 7. 協同合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如下： (A) 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臺北市懷寧街7號 ☎:(02)6636-5566 (B) 科博館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39號 ☎:(04)2310-1258 (C) 九如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7)380-5558
		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 陳春賀先生 邱欽堂先生 劉文寧女士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營總資料，股東如欲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問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